

核载6人 实载11人 任丘交警查获“黑校车”并处罚司机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)近日,任丘交警大队在开展“黑校车”专项查处整治行动中,在任丘市大石路麻家坞路段查获一辆超员的“黑校车”。

做好学生出行安全工作,减少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发生,任丘交警大队结合工作实际,在各个学校附近的村庄和重点路段持续开展“黑校车”专项查处整治工作。

大队民警通过前期摸排,在任丘市大石路麻家坞路段查获一辆超员“黑校车”。经现场核查,该车核载6人,实载11人。车上除了司机和一名女老师外,其余9人都是幼儿园的学生。

司机卢某交代,当天,他是替朋友开车。他的朋友让他开车载着幼儿园老师,再接上孩子去某幼儿园上学。由于查处现场距离幼儿园不足百米,民警和车上的老师一起步行将孩子们安全送

进幼儿园。随后,民警将“黑校车”暂扣。目前,任丘警方已依法对卢某作出罚款2.02万元、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。

8月29日上午,任丘交警



4岁儿童商场走失 民警迅速将其找回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张楠 唐慧)近日,在泊头市信誉楼商场,一名4岁的儿童与家长走散。泊头市公安局民警闻讯赶到现场,不到半小时便找回了走失儿童。

8月21日20分许,泊头市公安局古楼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。报案人称,她在泊头市信誉楼商场购物时与自己4岁的孩子走散了。古楼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,迅速守住商场4个出入口仔细排查,并前往商场调取监控视频。同时,民警还联系了商场广播室,向商场内的购物群众通报了走失儿童的情况。

经过近半个小时的努力,民警最终在商场车库的监控室附近找到了走失的儿童,将他交到报案人手中。

眼见走失的孩子安然无恙,报案人不住感谢民警。

外地男子酒驾 途经盐山被查

本报讯(通讯员 孔大龙 孙明明 记者 张楠)近日,在盐山县城区平津北大街,盐山交警大队夜间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时,查获一名山东籍酒驾司机,并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。

8月25日晚,盐山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盐山县城区平津北大街设卡,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。8月26日零时18分许,一辆天津牌照的汽车驶入检查区。民警使用酒精检测仪对司机进行检测,发现快测仪上的红灯亮了起来——此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据此,民警又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司机崔某进一步检测,结果显示他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58mg/100ml,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据了解,崔某是山东乐陵人,在天津做生意。当晚,他在老家和朋友聚餐时喝了点酒。其间,他得知生意上出了问题,急着赶回天津。他认为半夜不会遇到交警,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,没想到遇上民警夜查。

民警对崔某进行了批评教育,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。



近日,市交警二大队组织安监中队、宣教中队民警,深入辖区各个小学和幼儿园,对与校车安全相关的问题进行检查,全力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孙明山 摄

一女孩车祸致残难获赔偿 青县法官连续数年执行帮她解忧

本报讯(通讯员 曾宪扬 记者 张楠)近日,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当事双方和解,结束了这桩延续了数年的案件。

2015年,冯某驾驶报废汽车与女孩柳某乘坐的车辆相撞,造成柳某和其他同乘人员受伤,双方车辆损坏。

事后,交警部门经过调查认定:冯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过鉴定,柳某构成一级伤残。青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,依法判决冯某赔偿柳某各项损失共50万余元。

判决生效后,冯某没有及时履行赔偿义务。为此,柳某向青县

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事发时,柳某刚满18周岁。年纪轻轻就遭此横祸,柳某的遭遇令人同情。鉴于此,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立即围绕冯某的财产展开调查,并对冯某名下的一处不动产采取了查封措施。在进一步查明某银行对冯某名下的这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后,法官在申请执行拍卖房产并成功出售后及时介入,将剩余的10余万元拍卖款偿还柳某。此后,冯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入狱服刑,其名下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,案件一时陷入瓶颈。

冯某出狱后,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再度对其财产进行查

控,只查到他名下有1万余元银行存款。其间,冯某“消失”,法官多方调查,却始终找不到他。

法官又与冯某的家人沟通。起初,冯某的家人并不配合。法官多次上门规劝他们,让他们督促冯某尽快出面解决问题。在法官的劝解下,冯某终于主动与法官取得联系。他表示,他现在经济条件并不好,无力一次性履行全部赔偿金。于是,法官一面劝冯某积极履行赔偿义务,一面将冯某真实的经济状况转达给柳某。经过法官再三劝导,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,并签订了和解协议。双方约定:冯某每月偿还柳某3500元,直至还清为止。

吴桥法官诉前调解 帮19名村民要回土地租金

本报讯(通讯员 纪录取 记者 张楠)近日,吴桥县人民法院法官经过多方努力,以诉前调解的方式促使19起土地纠纷案件履行完毕。

据了解,本案的19名原告与被告是同村村民。2014年秋天,19名原告将自己的承包地流转给被告耕种,均与被告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,约定好流转期限及流转费用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按约定将自己的承包地交给被告使用,而被告却因经营管理不善,仅向19名原

告支付了两年土地承包费,之后再没有支付剩余费用。19名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无果,遂向吴桥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,请求法院帮助讨要被拖欠的土地流转费。

吴桥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,对案件进行审查。法官认为,此案涉及人数众多,但事实争议不大,适宜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。

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积怨已久,为避免矛盾激化,吴桥县人民法院调解人员将当事人分成4组,分别

对他们进行调解。调解人员针对争议焦点,耐心询问、逐一核实。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,他们联合村委会工作人员,从情理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互谅互让。

经过调解人员多次耐心劝导,双方积怨渐渐消除。最终,在法官的见证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:被告立即筹措资金,一次性付清拖欠租金。同时,被告承诺,今后会按时给付租金。

目前,19名原告均已撤诉。